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公告

104 年 6 月 29 日

主旨：公告本校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業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4.6.3 召開)決議通過，電子檔可於教務處課務組法規下載。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附件一)、修正後要點(附件二)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重點說明

配合本校「選課辦法」調降大學部學生每學年選課學分下限，修正「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為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一至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

101.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02.3.2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部分課程無法繼續修讀，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之同意，日間學制學生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進修學制學生送交進修推廣處辦理。
- 三、學生欲停修課程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十三週至第十四週內提出申請。
- 四、各學制停修課程數及學分數限制如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停修學分數以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四捨五入）為限。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一至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於扣除停修課程學分後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
 - (二)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之學分數後，應符合各系、所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 (三)進修學制碩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後，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員生選課辦法第四條規定及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 (四)已申請修習之暑修課程不可申請停修。
- 五、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六、註冊繳交之費用不予退費，未繳交者應補繳後方得提出申請。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部分課程 <u>無法繼續修讀</u> ，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 <u>因所修讀課程內容不符興趣</u> ，或因特殊情形致部分課程 <u>失去修讀動機</u> ，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文字修正。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之同意，日間學制學生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進修學制學生送交進修推廣處辦理。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之同意，日間學制學生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進修學制學生送交進修推廣處辦理。	未修改。
三、學生欲停修課程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 <u>十三</u> 週至第 <u>十四</u> 週內提出申請。	三、學生欲停修課程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 <u>13</u> 週至第 <u>14</u> 週內提出申請。	阿拉伯數字更改為國字。
四、各學制停修課程數及學分數限制如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一) <u>日間學制</u>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停修學分數以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四捨五入）為限。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一至 <u>四</u> 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u>不得少於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u>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於扣除停修課程學分後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 (二)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之學分數後，應符合各系、所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三) <u>進修學制</u> 碩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後，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員生選課辦法第 <u>四</u> 條規定及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四)已申請修習之 <u>暑修</u> 課程不可申請停修。	四、各學制停修課程數及學分數限制如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一)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停修學分數以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四捨五入）為限。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一至 <u>三</u> 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u>不得少於 16 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 10 學分</u>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於扣除停修課程學分後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 (二)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之學分數後，應符合各系、所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三) <u>在職</u> 進修碩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後，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員生選課辦法第 <u>4</u> 條規定及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四)已申請修習 <u>暑修</u> 之課程不可申請停修。	1.因應本校「選課辦法」調降大學部學生每學年選課學分下限，故修正原要點第四條第一項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一至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該年級最應修學分數。 2.阿拉伯數字更改為國字。 3.文字調整。
五、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	五、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	未修改。

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六、註冊繳交之費用不予退費，未繳交者應補繳後方得提出申請。	六、註冊繳交之費用不予退費，未繳交者應補繳後方得提出申請。	未修改。
七、本 <u>要點</u> 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 <u>辦法</u> 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八、本 <u>要點</u> 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八、本 <u>辦法</u> 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文字修正。